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鍾佩真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0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700282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282540-1.PDF)

主旨：機關辦理家具相關採購案，涉及技術規格之訂定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8月31日「全國商業總會關切議題跨部會協調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」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參酌國際、區域或先進國家標準，制修訂CNS10894「家具性能檢驗法總則」等40種家具相關國家標準(如附表)供各界參採(檢索網址<https://www.cnsonline.com.tw>，如有上開標準相關疑義，請洽經濟部標準檢驗局)，機關辦理旨揭採購，可依上開規定及國家標準訂定規格。
- 三、另依商品檢驗法規定，凡經濟部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應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報檢驗，經檢驗合格取得合格證書，並於本體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後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。為避免公務部門採購未經檢驗合格之商品，應施檢驗商品



雲林縣政府 107/09/20



1070553789

均應取得檢驗合格相關證明文件（如驗證登錄證書、檢驗合格證書或符合性聲明書），商品本體上亦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，始符合規定，經濟部93年3月1日經授標字第09320050070號函已有說明(公開於本會網站)。

四、工程會訂定之「財物採購契約範本」第8條履約管理載明

「各項設施或設備，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、履約或檢驗者，廠商應依規定辦理。」併請查察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陳璟璽理事長)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2018-09-20
15:55:19

裝



訂

線

